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452號

債 權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債 務 人 曾源宏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下同）1,858,647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緣債務人曾源宏於民國113年04月16日向債權人申請個人信用貸款(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詎債務人逾期未為繳款，迄今尚欠如利息附表序號1所示之本金及利息，暨自民國114年10月起各筆本金結算至民國115年01月08日止未受償之利息24915。遲延利息計算係自每筆月付金應還款日起，就該筆月付金中本金餘額，依該筆借款約定之借款利率計算至結清之日止；違約金為當期繳款延滯時，以300元；連續二期延滯繳款時，第二期違約金400元，連續三期延滯繳款時，第三期之違約金500元計算；月付金利息係依每筆動用交易之實際撥款日起，以年金法計算按月攤還之借款利息。緣債務人曾源宏於民國111年06月29日向債權人申請信用卡(帳號：Z000000000CD)，詎債務人逾期未為繳款，迄今尚欠如利息附表序號2所示之本金及利息，暨自民國114年11月起各筆本金結算至民國115年01月08日止未受償之循環利息3706元及違約金暨手續費1009元。已結算未受償之利息係依信用卡約定條款有關遲延利息之約定即將每筆「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就該帳款之餘

01 額以約定之年利率計算至該筆帳款結清之日止；違約金為當
02 期繳款延滯時，以300元，連續二期延滯繳款時，第二期違
03 約金400元，連續三期延滯繳款時，第三期之違約金500元計
04 算；手續費則為(一)預借現金手續費(每筆預借現金金額之
05 3.5%加上100元計算)；(二)分期借款手續費用(分期借款金
06 額乘以約定分期費率)；(三)年費：依各信用卡卡別收取，
07 詳見信用卡申請書；(四)國外交易授權結匯：依交易金額乘
08 以1.5%計算；(五)掛失手續費：每卡200元；(六)調閱帳單
09 手續費：國內消費簽帳單每張50元，國外消費簽單每張100
10 元；(七)補送帳單手續費：每次每份100元。本件為請求一
11 定數量金錢為標的，為求簡速，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
12 條之規定，狀請鈞院鑒核，迅賜對債務人發給支付命令，並
13 負擔督促程序費用，俾保債權，至感德便。

14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15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
17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
18 司法事務官 孫家豪

19 附表

20 115年度司促字第000452號

21 利息：

22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 式
001	000000 0元	曾源宏 0000 0000000000 00000	自民國115 年01月09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6.000%
002	160644 元	曾源宏 Z000 000000CD	自民國115 年01月09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 14.99 0%

23 ◎附註：

24 一、債權人、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 01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
02 庸另行聲請。